

國立中興大學三〇〇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1
參、工作報告	1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	5

案號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業務承辦單位	頁數
1	案由：建議修改本校研究所學生學分費收費標準。【農資學院】 決議：本案緩議。	農資學院	5
2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附件一）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附件二）部份條文（草案，如附件一、二），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修訂通過。其他有關退休人員、校友、志（義）工車輛及校園整體車輛管理，請總務處作通盤檢討規劃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總務處	6
3	案由：擬修訂本校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原金額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下授權各請購單位辦理，擬修訂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不含）以上之購案，均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總務處】 決議：本案緩議。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金額壹拾萬元以上請購案，由各單位斟酌決定自行辦理或通知由總務處事務組接辦，俟普遍由總務處辦理後，再提行政會議修正。	各單位 總務處	8
4	案由：研擬「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草案），請 審議。【學務處】 決議：辦法及附件申請表修正通過。原則上將教育部兩名納入，並考慮吸收尚未申請入學之外國優秀學生，相關文字部份授權學務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研議後作必要之修正。	學務處	9
臨 1	案由：為促使全校各系所節約用電，擬於九十三年度實施節約用電方案如說明。請 討論。【總務處】 決議：節約用電應予支持。九十三年度用電量，以九十二年各單位使用電量為基準，按月評估一次。各單位應節約九十二年同月之百分之十（含）以上，若未達百分之十，除敘明理由簽奉校長核准調整該單位合理用電量外，由會計室每季減扣該單位經常維護費用，以支付超出之電費。	總務處	12
臨 2	案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擬聘李成章教授為「名譽教授」，請討論。【祕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13

請各
業務
承辦
單位
確實
依決
議執
行。

陸、散會	13
------------	----

國立中興大學第三〇〇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祕書室網頁<http://www.nchu.edu.tw/~secret/meet2/meet2.htm> 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十四時五十分至十七時四十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顏校長聰

紀 錄：徐鳳珠（祕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略）

參、工作報告：洽悉

肆、確認前（第二九九）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具雙重國籍之行政主管，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請討論認定。

決 議：認定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興人字第○九二○二○○四四四號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台人（一）字第0920167385號函復同意。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聘任、升等及授課要點」，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實習費繳納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教務章則」網頁內。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建請學校妥善處理全校垃圾清運問題，請討論。

決 議：請各單位積極配合垃圾不落地政策。同意各單位可由一、二人負責在集中點看管及搬運垃圾。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請學校每年編列本院支援校內各學系基礎課程儀器設備維修及耗材預算，請討論。

決 議：請教務長就基礎教學所需經費及費用支應情形，與理學院及會計室商議後研擬相關經費編列辦法草案，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基礎教學補助款現主用於補助跨院而需材料費與維護費之課程，合於此標準者現有物理、化學與生科方面之基礎課程。經教務長協商結果，建議於九十三年度預算分配中，編給物理系「物理共同課程補助款」；編給化學系「化學共同課程補助款」；編給生命科學系「生科共同課程補助款」。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請學校編列預算統一處理訂購屬於本校相關系所師生共同使用之期刊。

決 議：各單位應盡量合理、適當的訂閱期刊。本案理、工學院所屬相關系所擬增訂之校內共同期刊，請教務長（圖書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作整體考量、協調處理。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決定。

執行情形：教務長已協調理、工學院相關單位與圖書館達成共識，解決存在之問題。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僑輔室）

案 由：研擬「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緩議。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 由：寒暑假高壓設備檢驗可否在行事曆排定一星期時間做檢驗，在此期間各單位不要排定不可停電活動。

決 議：請總務處盡量縮短停電時間，並提早事先通告，各單位配合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是否禁止機車進入校園，請討論。

決 議：原則朝禁止機車進入校園方向規劃，相關配合措施，請總務處做通盤規劃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中興廣場（行政大樓後方草坪）收費辦法，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請駐警隊嚴格取締中興廣場違規使用，以維護綠地。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依教育部函示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獎懲要點」，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0920163644號函備查，並以本校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興人字0920007485號函轉知各一級單位。

參、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藝系)

案 由：建議修改本校研究所學生學分費收費標準。

說 明：目前研究生學分費依據選修學分數收費，修習學分愈多，繳交學分費愈多。造成研究生不願多選課，嚴重影響研究生品質。

辦 法：建議修改為學雜費一項，不再依據學分數收費，可以鼓勵研究生多修習相關課程，提昇研究生品質。

決 議：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附件一）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附件二）部份條文（草案，如附件一、二），請討論。

說明：為逐步改善本校停車秩序與合理收費，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部份條文。

辦法：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其他有關退休人員、校友、志（義）工車輛及校園整體車輛管理，請總務處作通盤檢討規劃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註：修訂通過後辦法如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第六條 行駛本校校區汽、機車之通行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 一、教職員工汽車、機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教職員工〔包括校簽約之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及空大教職員工。
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會學生得比照辦理。
- 二、契約廠商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一週以上)在本校校區工作之來賓。
- 三、短期識別證：發給各類考試面試、短期進修、建教及受訓學員。
- 四、臨時識別證：發給空中大學及空中商專面授考試車輛當日使用。

第七條 汽、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每人各限辦一張識別證，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識別證應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第九條 短期識別證：以實際授課、面試、進修、受訓完成日期為依據，申請時須提出申請書及車牌號碼，經主辦單位主管或主持人認章始得申請。

短期識別證證面應註明有效使用日期，期限屆滿即作廢，並應繳回發證單位，不得再使用。

第十條 殘障學生車輛及學生會使用之機車由學務處統一申請分發識別證。但學生會使用機車識別證不得超過二十張。

第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得申辦汽、機車識別證，由進修推廣部主任審核後辦理，於週一至週五晚間及假日憑證進入校區。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修正後部份條文

二、申請下列本校發行之各種識別證時，除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車輛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下列之停車規費；所繳交規費概不退費：

- (一) 教職員工生汽、機車停車識別證：本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學年汽車壹仟、機車伍佰元。申

請時不足一年以月數計，每月汽車壹佰元、機車伍拾元；不足一個月部份，以一整月計。兼任教師汽、機車減半收費。學生會學生使用機車規費每學年每部貳佰元。

- (二) 契約廠商汽、機車停車識別證：本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學年汽貳仟車元、機車壹仟元。申請時不足一年，以月數計，每月汽車貳佰元、機車壹佰元；不足一個月部份，以一整月計。
- (三) 短期識別證：汽車每月每輛壹佰元、機車每月每輛伍拾元。
- (四) 臨時識別證：空中大學及空中商專面授考試車輛收費每日每部六十元。
- (五) 補辦汽車識別證每張應酌收工本費貳佰元、機車識別證壹佰元。

三、貴賓及專案經校長核可後免費贈予識別證或車輛免費進入校區。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原金額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下授權各請購單位辦理，擬修訂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不含）以上之購案，均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請 討論。

說 明：

一、政府採購法於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開始施行，本校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於第二六六、二六七及二八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二、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電子採購制度，加速辦理電子領投標作業，九十三年度中央機關電子領標普及率績效目標為所有標案之百分之八十。

三、惟新台幣壹拾萬元（不含）以上，參拾萬元以下之請購案，原係規定由各使用單位自行上網辦理採購相關事宜，而參拾萬元以上之案件，則由事務組辦理上網手續，現擬修訂新台幣壹拾萬元（不含）以上之購案，均由總務處事務組收回辦理上網及議比價手續。

四、檢附修正後採購作業程序表（樣稿）、修正案條文對照表、原採購作業程序表、相關函文各一份。

辦 法：

一、擬回復採購金額壹拾萬元以上請購案皆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精神。

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

決 議：本案緩議。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金額壹拾萬元以上請購案，由各單位斟酌決定自行辦理或通知由總務處事務組接辦，俟普遍由總務處辦理後，再提行政會議修正。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僑輔室）

案 由：研擬「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草案），請 審議。

說 明：為獎勵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辦法及附件申請表修正通過。原則上將教育部兩名納入，並考慮吸收尚未申請入學之外國優秀學生，相關文字部份授權學務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研議後作必要之修正。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促使全校各系所節約用電，擬於九十三年度實施節約用電方案如說明。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九十二年度之電費預估將近億元，遠高於所編列之預算（八千萬元），須各單位節約用電避免浪費。
- 二、九十二年初已完成全校各單位、系所電表分表工程，九十二年元月至十月使用電量詳如附件。
- 三、以九十二年各單位使用電量為基準，每月評估一次，各單位需節約九十二年度同月之百分之十以上（含），若未達百分之十，則請會計室每季減扣該單位經常維護費用，以支付超出之電費。

辦 法：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節約用電應予支持。九十三年度用電量，以九十二年各單位使用電量為基準，按月評估一次。各單位應節約九十二年度同月之百分之十（含）以上，若未達百分之十，除敘明理由簽奉校長核准調整該單位合理用電量外，由會計室每季減扣該單位經常維護費用，以支付超出之電費。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祕書室

案 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擬聘李成章教授為「名譽教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校教師評審會書函辦理。

二、本案已由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十一屆校教評會第一次會議依「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通過。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致聘。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本校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簡稱本大學）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左列條件之一：

- 一、教學研究成績卓著，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 二、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 三、曾任本大學校長，對本大學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第三條 名譽教授之提名於退休後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教授由該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建議各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名。
- 二、室、中心教授由該單位會議通過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之程序通過後提名。

第四條 名譽教授經提名後應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報請行政會議通過後致聘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散會（下午五時四十分）